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条款及细则

适用于所有在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开立的「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账户

1. 定义与释义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否则下述术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在中国设立的任何一家分行、支行及其它子公司中国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家庭账户服务：指合格优越理财/优越私人理财客户的账户（即“主账户”）和其直系亲属的优越理财/优越私人理财账户（即“附属账户”）组成的家庭账户，家庭账户的成员可享受家庭理财专属权益和优惠的一种账户服务。组成家庭账户后，除家庭账户成员姓名及家庭账户成员变化情况等可在家庭账户成员间共享外，家庭账户成员各自账户保持独立，各成员无权操作其他家庭账户成员所属账户；未经账户所有人授权，其他家庭账户成员亦不可查询其名下账户相关信息。

账户总余额：指个人客户在恒生中国的所有活期储蓄余额、定期存款余额、结构性存款余额、理财产品余额、代销基金总市值、代销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账户市值以及代销非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累计已缴保费总值的合计金额（退保保单将不纳入账户总余额的计算）。「本行」有权随时对优越理财账户的最低日均账户总余额标准进行调整。

主账户人：即家庭账户发起人，仅限上月日均账户总余额达到我行优越理财账户最低账户总余额要求的「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客户（仅开立了本行直销银行人民币 II 类户的客户不适用）。主账户人为家庭账户的主导成员，对家庭账户的成立、家庭成员的增减及家庭账户的取消等具有决定权；

附属账户人：主账户人的直系亲属，需为本行「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客户（仅开立了本行直销银行人民币 II 类户的客户不适用），成为家庭账户的家庭成员后可享受家庭账户的权益和优惠，但仅对本人加入或退出家庭有决定权；

家庭账户成立：自第一位附属账户人成功申请加入家庭账户之日起，家庭账户即正式成立。一旦家庭账户成立，主账户人和附属账户人即成为家庭账户的成员；

家庭成员退出：即某位家庭成员退出该家庭账户，该家庭成员不再享受该家庭账户项下任何优越理财家庭账户的专属权益和优惠。如该家庭成员退出本行家庭账户，其名下账户不再适用于本条款及细则；

家庭账户失效：详见本条款与细则第 6 点，即家庭成员已不再满足家庭账户的条件，家庭账户即宣告失效。家庭账户失效后，上述家庭成员不可再享受该家庭账户项下任何优越理财家庭账户的专属权益和优惠。



2.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规则

- 上月日均账户总余额达到优越理财账户最低账户总余额要求的「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客户，可作为优越理财家庭账户主账户人发起成立家庭账户；
- 主账户人的直系亲属已开立或新申请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账户后，可作为附属账户人申请加入主账户人发起成立的家庭账户；
- 主账户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
- 每个家庭账户至少由 2 名、至多由 4 名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1 位主账户人和最少 1 位、最多 3 位附属账户人；
- 每位客户无论是作为主账户人还是附属账户人，只能加入一个家庭账户，如需加入另一个家庭账户，需先申请退出原家庭账户后重新申请加入新家庭账户。
- 一旦家庭账户成立，该家庭账户附属账户人在满足家庭账户人数上下限的情况下可减少或增加，但该家庭账户主账户人不可变更。如需变更主账户人，须所有家庭账户成员退出该家庭账户后，重新申请成立新的家庭账户
- 无论何种原因，一旦家庭账户失效，则无法再恢复，需由家庭成员申请重新成立新的家庭账户
- 当家庭账户的家庭成员仅剩主账户人 1 人时，该家庭账户自动失效，主账户人不可再享受该家庭账户项下专属权益和优惠。
- 家庭账户成立后，各成员各自的账户仍保持独立，各成员无权操作其他家庭账户成员的账户。各成员可以查询该家庭账户的组成及变动信息，包括家庭账户成员姓名，及成员加入或退出家庭账户日期等信息。未经账户所有人授权，其他家庭账户成员亦不可查询其名下账户相关信息。

3.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办理方式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项下的可以办理的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家庭账户申请和退出、家庭成员间免费外币海外汇款账号的添加、家庭账户的相关信息查询以及将来可能新增的任何和家庭账户服务相关的业务。各类业务办理的具体渠道，请以申请时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业务办理的相关要求如下：

- 1) 申请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时，申请人需向我行提交其与主账户人的直系亲属关系的合法证明原件，包括结婚证、户口本、出生证、独生子女证或其他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文件等，经我行审核后，以我行认可的方式申请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
- 2) 申请人亲临柜台办理业务时，需出示和银行预留一致的身份证件原件；
- 3) 申请人选择通过电话理财服务办理业务时，还须受《电话理财服务条款及细则》(以银行不时修改后的其最新版本为准)(“电话理财服务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 4) 申请人通过手机 APP 办理业务时，请本人登录手机 APP 后根据界面提示要求进行操作。



4. 家庭账户服务权益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成员（含主账户人和附属账户人）除可以享有「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账户标准权益外，还可同时享有本行不时为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提供的各类专属权益及优惠，包括提供指定范围的业务费用优惠或减免、专享产品权益、专享增值服务，及尊享香港和内地跨域服务等。本行保留随时调整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范围及优惠的权利，具体权益和优惠请以本行通过官网不时之公告为准。于任何情况下，若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成员或经上述成员赠予优惠权益的其他人因享受优惠权益而使用或不能使用指定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5 家庭账户服务收费

所有家庭账户成员的日常交易收费适用于本行最新公示的《个人银行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和《个人银行「优越私人理财」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为本行向合格“优越理财”客户的直系亲属延伸优越理财服务的一项免费增值服务，因此就服务本身不收取任何费用。其直系亲属只要申请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作为附属账户人无需达到优越理财账户最低账户总余额即可享受「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服务而无需支付账户管理费。

但是以下情况需支付账户管理费：

- 主账户人日均账户总余额未达到优越理财账户最低账户总余额要求，需按照《个人银行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或《个人银行「优越私人理财」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中的收费标准支付账户管理费。有效的家庭账户主账户人不再适用于本行正在实行或未来可能新实行的账户管理费优惠或减免活动，也不可申请作为主账户人期间已被收取的账户管理费的退费。对于已生效的减免未来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以及已享受的“合格优越理财客户”最低日均账户总余额要求降低的优惠等等，都将自客户成为家庭账户主账户人之日起被取消，且取消后将不可恢复。
- 附属账户人已退出家庭账户或家庭账户已失效，次月起需按照《个人银行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或《个人银行「优越私人理财」服务账户和服务费率表》中的收费标准支付账户管理费，已降级为优进理财账户或关户的客户除外。

6.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取消规则

当主账户人或附属账户人申请如下任一操作时，部分或全部家庭成员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将被取消：

- 1) 主账户人申请本人退出家庭账户，则该家庭账户自动失效，所有家庭账户成员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自主账户人退出申请成功之日起被取消；
- 2) 主账户人申请本人账户降级为优进理财账户或申请关户，则该家庭账户自动失效，所有家庭账户成员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自主账户人降级成功或关户之日起被取消。
- 3) 主账户人申请指定家庭账户成员退出该家庭账户，则指定家庭账户成员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自主账户人申请成功之日起被取消；
- 4) 附属账户人申请本人退出家庭账户，则申请人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自其申请成功之日起被取消；



- 5) 附属账户人申请本人账户降级为优进理财账户或申请关户，则自动退出家庭账户，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自降级成功或关户之日起被取消。

如发生上述第3)、第4)或第5)条申请后，家庭成员仅剩主账户人1人，则家庭账户自动失效，主账户人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自家庭账户失效之日起被取消；

一旦附属账户人的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被取消后，如其账户类型为「优越私人理财」或「优越理财」且日均账户总余额未满足优越理财账户最低日均账户总余额要求，则从次月起将被扣收账户管理费。

一旦主账户人或附属账户人成功申请上述操作，从而导致家庭账户失效或指定家庭账户成员退出家庭账户，其有义务通知所有相关家庭成员上述操作及家庭账户权益被取消事宜。

本条款与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对本行任何与账户服务有关的条款及细则的补充。申请优越理财家庭账户的客户（包括主账户人和附属账户人）享有的所有服务需遵从其他与账户服务有关的条款和细则(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条款及细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优越私人理财账户条款及细则》、《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优越理财」账户章程》)的约束。如本条款及细则和其他与账户服务有关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冲突或矛盾,就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服务而言,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优越理财家庭账户成员充分知悉并确认，银行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按照《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访问 www.hangseng.com.cn 查阅）以及《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适用于手机银行）》（通过手机银行查阅）执行。